

##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年創創工坊總整課程經費補助申請之說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創創工坊(NCTU-ICT 工坊)之專業實作課程，鼓勵本校教師開設總整(Capstone)課程，提升學士班學生專業領域研究與實作能力，以增進本校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開放給全校學士班學生跨領域(系、院)修習之總整課程。  
總整課程：各專業領域小組、系所依據核心能力之規劃，可依現有、新開或跨系所規劃的實作課程，提供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整合與深化跨領域所學，幫助學生回顧及反思的學習經驗，並協助教師及跨學系(所)驗收與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依當年度公告為主。
- 四、教師經費申請及核撥程序：
  - (一) 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為主，惟此課程當學期已獲教育部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  - (二) 總整課程開課申請請依照本校課務組開課流程申請。
  - (三) 申請補助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填具「總整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送交書面及電子版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
  - (四) 專業領域小組成員視預期執行成效之完整性、創新性進行課程審查；教務處以課程為單位審核經費額度。
  - (五) 教學發展中心將審核結果通知各授課教師。
  - (六) 申請補助之授課教師依據審查意見提出解釋或修正申請表格後，再送教學發展中心複審，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開始使用經費。
  - (七) 經核准開設補助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獲得補助後兩年內配合教務處規劃，參與或舉辦課程成果展示，督導教學助理完成課程準備及協助，並於課程結束時提供書面與電子之進度及成果報告，以便教務處作審查並協助保留成果。
- 五、鐘點計算：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」辦理。
- 六、學分採計原則：該總整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由學生就讀學系決定。
- 七、經費補助分配：以符合本校創創工坊之相關專業領域小組實作課程為單位，總整課程以 6 學分補助 150,000 元為原則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原則，不含人事費及資本門(設備費)。
  - (一) 課程實作所需購置之材料費用。
  - (二) 有助課程教材強化及發展等費用。
  - (三) 因課程需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聘任兼任教學助理等費用。
  - (四) 以上核撥之各項補助，僅限於核准之該課程使用，不得轉為其他用途，開課單位並應於 106 年 12 月前檢具合格單據並依學校程序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。
- 八、審查原則：依各課程目前(將)學士班開課課程所需，決定核准金額。
- 九、若有其他需求之提出，將依教務處實際經費狀況及課程審議後酌量補助。
- 十、依本校辦理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執行要點及細則辦理經費使用規範及核銷。
- 十一、以上如未依規定辦理或有浮報單據等事宜，除追繳回補助款外，此後不再受理課程補助申請。